

金融融资租赁公司汽车担保合同业务

产品名称	金融融资租赁公司汽车担保合同业务
公司名称	深圳星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联系电话	18681584221 18681584221

产品详情

具体到融资租赁合同，则，

一)考虑到，至少就目前情况而言，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只能是法人或其它组织，而不能是自然人，因此，尽管法律没有禁止，但是，以公民(自然人)作为保证人的可能性几乎没有。至于什么是这里说的“其它组织”，则《司法解释》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为主要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联营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五)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另外，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担保业务这一点，并不是保证主体是否有合法资格的法定判据。

)我国的融资性租赁公司是中国法人，由它们提供的租赁融资，并非是“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因此，以它们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国家机关一概不得为保证人。至于什么是“国家机关”，我们的理解是，包括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及其常务委员会)、司法机关(各级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以及军事机关。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同时，《司法解释》第十六条又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保证人的，如无其他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其所签定的保证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可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是否可以为保证人，要看它们是“以公益为目的”，还是“从事经营活动”。前者不可以，后者可以。至于什么是《担保法》第九条说的“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则我们的理解是，包括各个民主党派、各个宗教团体、各类群众团体、各类教育机构、非营利性的公用场所如公园、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之类机构。

四)凡是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主体所提供的保证，即所订立的担保合同，都是无效的。

担保合同无效时怎么处理?《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此可见，1)并非只是只要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就一定不再有民事责任，而是还要看它有无过错责任:2)也并非只是只要担保合同无效，过错方就一定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是如果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才要承担这

样的责任。

抵押的基本规范如下:

一)《担保法》第三十三规定,“本法所称的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在抵押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二)《担保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上面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三)《担保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第三十六条规定,“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四)《担保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从以上规定中可见,1)抵押同保证的区别在于,保证是人的担保,以保证人的全部财产为依托.而抵押是物的担保,仅以特定物(抵押物)为依托,2)因此,债务人不能同时是保证人,却可以同时又是抵押人:3)也正因此,保证所约定的担保,是确定的金钱债务的全部:而抵押所约定的担保,却未必是其全部,而是可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受偿的部分:4)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例如,不能用价值80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去担保100的债权:5)对于哪类财产可以抵押,哪类财产不得抵押,《担保法》有明确的规定。也就是说,并非任何财产均可抵押,6)在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财产中,除了实物财产外,还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本身是不可交易的国家财产,土地本身当然不可抵押。而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如何抵押,特别是它同地上物的关系,法律有具体的规定:7)各项财产可以一并抵押。例如,以价值50的机器同价值500的房屋一并抵押,以担保某个520的债权:8)同一财产可以再次抵押,只要所担保的各个债权之和不超过该财产的价值即可。例如,以价值500的房屋担保了410的某个债权后,又去担保另一个65的债权。